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原告 吳玉蘭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複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李瑞仁律師

被告 李根生
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85,666元，及其中新臺幣3,000,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其餘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60，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16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6,485,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甚明。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卷一第12頁，原告請求裁判離婚部分，兩造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和解離婚)。嗣於本件訴訟期間，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97,049元，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597,049元

01 自113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見卷二第149頁）。衡其更正後之內容，均關涉兩造
03 剩餘財產範圍事項，屬同一請求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
04 項之聲明，是其訴之變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86年10月7日結婚，伊於113年2月6日起訴
07 請求離婚，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45號於同年6月12日和
08 解離婚。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鮮有收入；反觀被告於婚
09 後購買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9
10 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下稱
11 系爭房地）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婚後財產顯多於原告。兩
12 造之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基準日為伊起訴即113年2月6日，
13 伊之婚後剩餘財產如附表一所示，無應予扣除之婚前財產及
14 婚後債務，亦無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因無償或繼承
15 取得，不應列入分配之財產應，共計238,055元。被告之婚
16 後剩餘財產則如附表二所示，兩造間之剩餘財產差額為13,1
17 94,09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97,049元，及其中300
19 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597,049元自113年12
20 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兩造未約定婚姻財產制，及以113年2月6
22 日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基準時，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
23 所示，然伊於婚後將因繼承而得之坐落彰化縣○○鄉○○段
24 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建號房屋（門牌號碼：
25 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出售，得款用以支應兩造婚
26 後開支即婚後債務，應予補償；又原告自附表一郵局帳戶大
27 量提領存款，實為減少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應追加計算
28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9 三、本院判斷：

30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31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01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
02 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
03 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
04 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05 滅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之4
0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
08 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原告於113年2月6日起訴請求裁判
09 離婚，兩造間原有之法定財產制消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
10 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
11 配，即屬有據，而應以113年2月6日作為兩造計算婚後財產
12 之基準日。

13 (三)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4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5 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
16 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兩造之剩餘財產
17 分述如下：

18 1. 原告之婚後財產：原告於113年2月6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19 時，剩餘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共222,767元，此為兩造所不爭
20 (見卷二第152、153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
21 史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分行回函、有限責任彰化第
22 ○信用合作社回函在卷為憑(見卷一第196頁、220、222、2
23 24頁)。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3年1月間自彰化○○○○分社
24 000000000號帳戶現金支出30萬元，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
25 分配之處分行為，應追加計算為婚後財產等語。然查，原告
26 於提起本件訴訟前，為保全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向本院
27 聲請對被告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000年度司家全字第00
28 號裁定准予原告供擔保30萬元後，得對被告之財產在600萬
29 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原告則於113年1
30 月間提存30萬元，系爭房地業為假扣押登記等節，有土地謄
31 本、建物謄本為憑(見○○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

01 告內之土地、建物謄本），可信原告係為本件假扣押擔保所
02 支出該30萬元，難認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
03 配之意思，被告抗辯，難認可採。

04 2. 被告剩餘財產：被告雖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財產，然就附
05 表二編號1至7部分之銀行存款扣除貸款金額後，與婚前財產
06 並無差異，而無增加情形，兩造同意被告之剩餘財產為附表
07 二編號8之系爭房地（見卷二第153頁）。至被告主張於婚後
08 處分因繼承取得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09 土地及其上同段00建號房屋，得款220萬元為兩造婚後生活
10 開銷，應予補償等語。然查被告於106年10月間出售繼承取
11 得之上開房地後，106年9月27日、同年11月13日原告設於彰
12 化○○○○分社000000000號帳戶確有存入120萬元、100萬
13 元；上開款項轉為定存後，於108年12月連同其他款項460萬
14 元再轉為定存，並於109年1月15日、7月19日將其中150萬
15 元、100萬元匯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帳戶
16 等節，有彰化第○信用合作社回函、交易明細、取款憑證、
17 匯款憑證等在卷可參（見卷二第77至81頁、105頁、111頁、
18 119至123頁、131至141頁）。而被告經營之○○工業社與員
19 彰公司有金錢往來關係，原告設於彰化○○○○分社之上開
20 帳戶，為兩造婚後家庭開支及被告經營之○○工業社營業支
21 出所用等節，此為兩造所不爭（見卷二第150、163頁），是
22 被告出售繼承之土地縱得款200餘萬元，尚難認定係用於兩
23 造婚後家庭生活開支，被告主張應予補償一節，應無理由。
24 再附表二編號8之房地，經本院囑託○○科技不動產估價師
25 事務所鑑定基準日價格，經鑑定人採用比較法、成本法等估
26 價方式，依系爭房地本身之坐落位置、區域發展程度、交通
27 條件、標的屬性即使用現況等因素，與選用比較標的間之區
28 域因素、個別因素、交易情況及價格日期等因素，進行價格
29 調整，並敘明決定房地價格之過程、依據及理由，認系爭土
30 地之價值為12,076,000元、系爭建物之價值為488,098元，
31 合計為13,194,098元（見鑑定報告18至37頁），應屬可採。

01 3.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為222,767元，
02 而被告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為13,194,098元，兩造剩餘財
03 產之差額為12,971,331元（計算式：13,194,098-222,767=
04 12,971,331）。審酌兩造結婚20餘年，兩人胼手胝足建立家
05 庭、事業，原告負責家務與財務，被告負責營運，工廠，兩
06 人就婚後財產之累積均有相當之貢獻，準此，兩造法定財產
07 制關係消滅時，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之婚後財
08 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剩餘財產差額應以2
09 之1分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6,485,666元
10 （計算式：00000000×1/2=6,485,666），應屬有據。

11 (四)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12 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13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是
14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為前提。
15 原告於113年2月5日起訴時雖得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然在
16 兩造法定財產制於113年6月12日消滅前，被告尚無給付之義
17 務，自不生遲延給付之責任。原告依首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8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本息，就加給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就其中
19 300萬元僅得請求自法定財產關係消滅確定之翌日即113年6
20 月13日起算，其餘部分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21 2月19日起，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23 付6,485,666元，及其中300萬元自113年6月13日起，其餘部
24 分自113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份，
28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其餘假執行
29 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並依家事事件
30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1 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續上頁)

01

5	彰化○信貸款	-445,460
6	彰化○信00000000號帳戶	20,513
7	中華郵政帳戶	84
8	彰化縣○○鄉○○段000地 號土地、同段00號建物 (○○路000巷00號)	13,194,098元